

合同已审

1211010540083416XW

《劳保物品采购合同》补充协议

甲方：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三队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北京诚丰达科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，除非另有说明，否则其定义与双方于2025年3月18日签订的《劳保物品采购合同》（下称“原协议”）中的定义相同。

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依据实际情况，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。

一、协议补充内容

双方就原协议补充约定如下：

1、原协议中标金额为1069916.80元，因甲方采购需求，需追加采购，追加金额不超过原协议中标金额的10%，即106991.68元。

2、原协议其他内容不变。

二、本补充协议生效后，即成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除本协议中所补充的内容之外，原协议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。本协议与原协议有相互冲突时，以本协议为准。

三、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壹份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张

2025年 9月 29日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高

2025年 9月 29日

